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上升2.2%至約人民幣839,674,000元

毛利額下降10.9%至約人民幣89,88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5,600,000元

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4.4分

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7分

全年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39,674	821,249
已售存貨成本		<u>(579,767)</u>	<u>(556,965)</u>
		259,907	264,284
其他經營收入	5	66,169	74,9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	3,100	7,000
分銷成本		(214,561)	(213,675)
行政開支		(43,887)	(42,222)
其他經營開支		<u>(5,237)</u>	<u>(10,317)</u>
經營溢利		65,491	80,0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5)	(2,009)
財務成本	6	<u>(13)</u>	<u>(1,2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64,003	76,772
所得稅開支	8	<u>(18,414)</u>	<u>(18,116)</u>
年內溢利		<u>45,589</u>	<u>58,656</u>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574
遞延稅項		-	<u>(1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u>43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589</u>	<u>59,08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00	58,6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
		<u>45,589</u>	<u>58,6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00	59,0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
		<u>45,589</u>	<u>59,08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4.40</u>	<u>5.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98	79,464
投資物業	11	260,100	257,000
預付土地金		13,184	13,445
無形資產		15,000	–
已付按金		10,214	8,37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33	–
		<u>412,245</u>	<u>359,874</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2	63,190	83,274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482	4,924
應收非控股股東		250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52	60,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271	321,703
		<u>423,545</u>	<u>570,7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89,006	210,375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8,978	58,8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	59
稅項撥備		10,844	9,881
銀行借款—已抵押	15	–	100,000
		<u>258,887</u>	<u>379,1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4,658</u>	<u>191,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903	551,4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031</u>	<u>12,256</u>
資產淨值		<u>563,872</u>	<u>539,198</u>
權益			
股本	16	10,125	10,125
儲備		<u>553,508</u>	<u>529,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63,633	539,198
非控股權益		<u>239</u>	<u>—</u>
權益總額		<u>563,872</u>	<u>539,1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零售店、批發易耗品及保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之披露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期間)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所有該等宣佈將於該等宣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採納加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78,685	628,619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115,038	114,142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45,342	40,80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997	8,448
批發易耗品	90,970	29,234
來自保理業務之利息收入	642	—
	<u>839,674</u>	<u>821,249</u>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及折扣準備的發票值，並加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項目及檢討該等項目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之內部報告中有兩個業務項目／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易耗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少於10%乃來自批發易耗品，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於年內，集團處置其非主要經營部份之批發易耗品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85	9,524
匯兌得益淨額	348	325
政府補貼	2,097	2,477
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42,403	41,526
其他	16,336	21,097
	<u>66,169</u>	<u>74,949</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循環貸款利息開支 13 1,23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579,767	556,965
審計費	992	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31	31,033
預付土地金攤銷	261	26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199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49,010	51,442
撇銷陳舊存貨	224	217
存貨虧損	589	393
撇除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20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933	77,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88	9,400
	<u>86,821</u>	<u>87,325</u>

及已計入：

匯兌得益	348	325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997	8,448
分租物業		
—基本租金	42,199	36,735
—或然租金*	3,143	4,071
	<u>45,342</u>	<u>40,806</u>
總租金收入	54,339	49,254
減：於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8)	(26)
減：分租物業開支	(14,215)	(12,761)
淨租金收入	<u>40,096</u>	<u>36,467</u>

附註：

* 或然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相關銷售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61	14,952
中國預扣所得稅	2,278	1,414
遞延稅項	775	1,750
	<u>18,414</u>	<u>18,116</u>

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宣派或建議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7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4分)	<u>13,176</u>	<u>21,165</u>

報告日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有關報告日的負債，但已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6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7,500,002股(二零一四年：1,037,500,00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及年內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1.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7,000	232,0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490
由預付土地金轉入	-	6,936
於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57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00	7,000
年末	<u>260,100</u>	<u>257,000</u>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眾多中國樓宇及租賃土地，而租賃土地的期限將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12. 存貨及易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59,495	78,843
低值易耗品	3,695	4,431
	<u>63,190</u>	<u>83,274</u>

13.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的易耗品批發、大量商品銷售、應收租客的租金收入及來自保理業務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由經營及管理零售店、批發易耗品的客戶或租客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而授予保理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除源自保理業務之人民幣9,476,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帶由12%至13%之利息率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12	4,633
31至60日	79	186
61至180日	9,562	104
181至365日	26	-
一年以上	3	1
	<u>12,482</u>	<u>4,924</u>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7,973	117,663
31至60日	51,370	60,868
61至180日	19,995	19,957
181至365日	1,512	3,704
一年以上	8,156	8,183
	<u>189,006</u>	<u>210,375</u>

15. 銀行借貸—已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的銀行借貸	<u>-</u>	<u>100,000</u>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97,099</u>	<u>10,000,000</u>	<u>97,09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00</u>	<u>10,125</u>	<u>1,037,500</u>	<u>10,125</u>

17. 訴訟

(a) 廣西玉林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玉林市洪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玉林洪源」）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玉林洪源租賃位於中國廣西省玉林市白石橋路8號的房產，用於開設中國廣西玉林店（「玉林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亦與玉林洪源之一間有關聯公司簽訂玉林店之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基於玉林洪源已違反租賃協議條款未有依約將房產移交給本集團，對玉林洪源及其一間有關聯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向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追討已付按金、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4,173,000元。本集團亦追討一筆約為人民幣1,669,000元之違反協議罰款及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玉林洪源及其有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追討一筆合計約為人民幣8,466,000元之聲稱賠償，基於本集團聲稱不正當取消若干協議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3,510,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407,000元及人民幣938,000元之預付租金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及玉林洪源分別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78,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之預付管理費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法院最終取消其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之裁決，而該法律行動須由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承擔合計約為人民幣60,000元之聲稱賠償，而玉林洪源之有關聯公司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097,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之預付管理費及已付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1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對法院的裁決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法院頒佈裁決，本集團須對玉林洪源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000元及人民幣2,815,000元之聲稱賠償及租金損失賠償，而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938,000元之租用按金。本集團亦須承擔部分法院訟費，金額為人民幣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法院頒佈裁決，玉林洪源須向本集團分別退還人民幣1,407,000元及人民幣938,000元之預付租金及已付按金。玉林洪源須承擔所有法院訟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玉林洪源對法院的裁決提出再審申請但遭駁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法院分別取消其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之裁決，而該法律行動須由法院重新審理。

基於集團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作出之反索償金額人民幣60,000是沒有依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對人民幣60,000元之反索償作出撥備。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已對該訴訟作足夠之法律訴訟費之預提準備。

(b) 雲南昆明店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雲南臻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雲南臻萬」）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雲南臻萬租賃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老海埂路的房產，用於開設中國雲南省昆明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基於雲南臻萬及其兩間有關聯公司已違反協議條款而未有依約將指定情況之房產移交給本集團。本集團追討歸還已付按金約為人民幣529,000元給本集團，並追討一筆約為人民幣7,784,000元之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經濟損失賠償及訴訟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雲南臻萬及其有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追討約為人民幣2,239,000元之聲稱賠償，基於本集團聲稱不正當取消若干協議及訴訟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法院頒佈裁決，須對雲南臻萬及其有關聯公司須退還約人民幣529,000元之租賃按金，以及向本集團賠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裝修費約人民幣1,106,000元，另退還約人民幣30,000元之裝修費。另一方面，本集團須對雲南臻萬及其有關聯公司賠償金額約人民幣6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獲得租金按金退款約人民幣529,000元、裝修按金約人民幣30,000元及雲南臻萬及其有關聯公司之賠償約人民幣1,106,000元，賠償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c) 沙頭角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市榮津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榮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榮津租用位於中國深圳鹽田區沙鹽路的物業，以經營店舖(「沙頭角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與麥當奴餐廳(深圳)有限公司(「麥當勞」)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分租其部分店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去信通知深圳榮津及麥當奴有關其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並由二零一三年十月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麥當奴已就本集團提早終止該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與麥當奴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深圳榮津願意直接向麥當奴出租物業(該物業目前由麥當奴佔用)，惟前提是本集團願意向深圳榮津支付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深圳榮津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深圳榮津已就本集團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深圳榮津要求沒收本集團向深圳榮津支付的租金按金約人民幣1,222,100元，並進一步向本集團追討約人民幣66,505,000元的補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深圳榮津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與深圳榮津雙方協定於緊隨簽署和解協議後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已向深圳榮津支付現金賠償(「現金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0元。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按金人民幣1,222,100元已與現金賠償抵銷。本集團與深圳榮津於年內據此撤銷法律程序。賠償撥備約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上一年度確認，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之賠償已予記錄及計入年內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中國零售業正處於加快變革及轉型時期，經濟結構調整使零售業帶動內需及國內經濟的主要渠道。國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各國貨幣匯率變化使消費需求變化。政府大力提倡互聯網發展，鼓勵網上企業發展，使零售企業面對重大改革及挑戰。

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7.6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9%。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30.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0.7%，其中，限額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14.2萬億元，增長7.8%。城鎮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25.9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0.5%。按消費形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26.9萬億元，增長10.6%。全年全國網上零售額人民幣3.8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3.3%。其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3.2萬億元，增長31.6%，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10.8%；非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6,300億元，增長42.4%。全年全國居民人均總收入人民幣2.2萬元。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1萬元，比上年增長8.2%；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1萬元，比上年增長8.9%

目前，中國零售行業面臨消費復蘇緩慢、管道競爭激烈等困難，實體零售行業景氣仍在低位運行，基本面改善缺乏動能，能否扭轉乾坤存在很多未知因素。

(二)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有11家，總建築面積約14.9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包括深圳及佛山)及廣西。其中，10家(總建築面積約14.6萬平方米)作為零售門店及1家作為出租物業。10家零售門店中，8家位於廣東(深圳及佛山分別有7及1家)，其餘2家位於廣西南寧。另外，本集團擁有位於廣東深圳市寶安中心區之四層商業部份物業，除其中一層部份面積用作集團總部辦公室外，其餘商業部份已全部作出租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分店升級改造，推廣品味購物環境

年內對其中兩家主力分店作重點改造，將店舖內外觀大大提升，打造品味購物環境。松崗店為主打項目，分店外牆全面翻新，增加大型螢幕顯示屏於正門，兼推廣及傳遞店內訊息給顧客，新穎及互動俱備。店內排場及裝潢令人耳目一新，照明燈光加強及賣場地板重鋪，觀光電梯改造及實現三梯聯動，輔助設施更新，加上壓縮超市面積轉為配套餐飲項目，引入潮流及時尚之生活消費品牌及營商者，及商品結構優化等，提供消費者一個舒適及品味的購物環境。另外，石岩店亦對佈局及商品結構作優化，裝修店內環境，升級設施，引入出名童裝供應商，打造新一代社區店的購物氣氛。

啟動企業視覺設計，傳播企業經營理念

為提升集團品牌之認受性及吸引力，本年啟動了集團之企業視覺設計，全面展開標誌升級工作並應用於銷售層面。「百佳華」新品牌標誌以服務100、品質100、開心100及無限活力、無限生命力、無限魅力為設計理念，整合而成寓意「萬象無限」的新標誌。新標誌設計除建立顧客給集團零售業務方面一個新印象外，更傳播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發展的經營理念。年內，集團已將此視覺身分套入所有賣場內，帶給顧客新時代感覺，為未來集團品牌進一步升級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引進跨境電商業務，實現國策支持項目

近年來，國內對外國貨品需求日漸增加。針對此新零售板塊，集團於年中開始籌備，並於第三季度落實銷售信息化應用，啟動O2O模式，充分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推進線上、線下等多管道協同行銷，試行跨境電商業務。據此，擴充採購團隊，物色網購專才，成立網絡建設團隊，考察外國生產商，引進免稅海外商品，實現「全球購」之新一代購物概念。於十月份，集團於深圳龍華分店內設立了深圳第一家跨境電子商務體驗店，以協助跨境電商業務。藉此，集團期望在新零售市場板塊內取得一定的份額。

擴大投資領域，增加業務層面

集團自去年開始不斷尋找新投資項目，除購置商業物業取得租金收入，投資易耗品批發商，參股移動互聯平台企業外，年內亦添加多個項目。據此，集團先與一家總部設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網絡服務平台經營商展開投資合作，購入部份股權，藉此在互聯網熱下得到一點投資收益。另外，集團於二月份跟一家國際卡通品牌授權商達成合作協議，取得該品牌於中國深圳及廣州兩地餐飲業務之獨家經營及加盟分判權，集團已物色多個租賃物業地點營運相關的主題餐廳及茶店，向餐飲零售業行出了重要的一步。於年末，集團更成立了一家主打科技網絡之附屬公司，除配合集團零售業務之發展外，更於手機軟件開發及一體化銷售程式推廣銷售進發。展望未來業務層面更加多元化，集團會繼續物色可行之投資機會，充分利用上市籌集之資源，增加對股東之回報率。

(三)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零售業依然面臨成本增長快及電商衝擊等競爭因素，實體及電商經營兩極分化仍然持續。雖然傳統零售業仍為市場的主要市場佔有者，但隨著同業惡性競爭及電子商務衝擊等主國因素，利潤水平會有所下降。儘管如此，集團仍會抓好以銷售為導向的轉型工作，加強營運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積極應對電子商務對傳商業的衝擊。另外，集團會繼續升級所有門店，以求提升顧客之購物體驗；推進信息化之建設，提升顧客之層面及滿意度，以保留顧客之信心。在投資方面，集團會繼續找尋合適之其他投資機會，擴闊經營範疇，增加股東之回報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即直接銷售貨品、專賣銷售所得佣金、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批發易耗品及及保理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39,674,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821,249,000元減少約2.2%。

受突起及快速增長的網上電子購物營運者原因，集團已重整部份銷售面積由直接經營轉為餐飲業經營商，以增加商場對顧客之吸引力。直接商品銷售總額下跌7.9%至約人民幣578,685,000元。二零一五年，銷售貨品的利潤率約為14.9%，略低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15.8%。

相反，專賣銷售所得佣金增加0.8%至約人民幣115,038,000元。上升主要因為增加專櫃門店之銷售面積，主要為餐飲經營商。由於此因素，自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亦相對去年增加11.1%，至約人民幣45,342,000元。年內批發易耗品業務因集團以低利潤進取策略有強勁表現，取得約人民幣90,970,000元。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

入增加6.5%至約人民幣8,997,000元。主要由於佳華名苑之出租物業部份開始全面收取租金。集團於年內開立新業務，主要以透過一附屬公司進行保理安排業務，年內收入約人民幣642,000元。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66,1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4,949,000元，下降11.7%。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跌及失去一些直接銷售之副業務收入。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指銷售貨品及易耗品批發成本。銷售貨品成本與銷售貨品的下滑看齊，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56,965,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767,000元，跌幅為4.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100,000元，下降55.7%。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變動因素。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87,32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6,821,000元，減幅為0.6%。主要由於精簡架構人手之原因所致。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033,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731,000元，減幅為10.6%。主要由於部份早年購入之固定資產已作全部攤銷所致。折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3.8%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3%。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沒有去年以提早終止沙頭角店之租賃協議之賠償款所致。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475,000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於本年收購深圳市移樂購移動互聯有限公司股權的業績。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1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約人民幣1,238,000元減少98.9%。主要由於年初已將貸款還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8,116,000元微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14,000元，增幅為1.6%。原因為集團須額外預提代繳所得稅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58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8,656,000元減少2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7分(含稅)。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176,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有關議案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中間價計算。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向於2016年6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現金或銀行卡付款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取得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依賴自戶收取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資料、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2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6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年終花紅、社會保障或強制性退休金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3,33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33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1%)。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聯交所新發行上市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2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88,85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76,150,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保證。

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88,850,000港元之詳情載列如下：

- 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深圳連鎖零售店業務；
- 約2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佛山鹽步及佛山容桂開設新店舖；
- 約8,7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4,3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寶安新安街道辦開設兩家新店舖；
- 約10,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羅湖區開設新店舖；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布吉開設新店舖；
- 約14,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9,2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石岩開設配送中心；
- 約10,416,000港元用作於購置運輸工具；
- 約14,609,000港元用作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改良管理資訊系統；
- 約725,000港元用作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翻新現有的零售店。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致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僱員的利益，以至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得到保障。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達到盡職、問責及專業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下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莊陸坤先生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24日下午4:30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收取建議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5月31日下午4:30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沛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目標，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衛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並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對本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交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相關專業團隊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